**密级：**公开

建议第20220266号

**案 由**：关于取消轨道25号线石环路车辆段备选方案的建议

**提 出 人：**苏毅,胡作寰,尹华颖,何彩梅,杨继周,杨加禄(共6名)

**办理类型：**主汇办

**承办单位：**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主办),龙华区人民政府,宝安区人民政府

**内 容：**

一、石岩东片区辖区企业、社区居民对轨道25号线石岩路车辆段备选方案的反对诉求强烈。

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在公示的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交通详细规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详规草案》），轨道25号线东起自罗湖文锦片区，西止于宝安石岩西片区，全长38.5公里，设站30座，全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，并设置1处车辆段和1处停车场，分别为大浪西车辆段和布龙停车场，但应龙华区诉求，备选石环路车辆段。

结合《详规草案》梳理，轨道25号线备选的石环路车辆段拟选址用地面积约30公顷，横跨宝安、龙华两区（宝安区16.5公顷、龙华区13.5公顷），具体位于石岩外环路以东、德政路以北的地块。据了解，该备选车辆段选址是因龙华区以大浪西车辆段涉及拆迁大，影响企业多为由而提出。该事项引起了石岩东片区辖区企业、社区居民等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，反对该方案的诉求十分强烈。

二、取消轨道25号线石环路车辆段备选方案的理由

1、石岩东片区已经为市重大项目做了较大贡献。石岩街道总面积65.8平方公里，受生态控制线、水源保护区、工业区块线等条条框框的限制，规划建设用地仅14平方公里（含2.52平方公里特别管制区），石岩街道辖区内可用的建设用地资源非常有限。在拟选址建设石环路车辆段所在的石岩东片区，社区积极配合国家铁路建设，相继贡献了约18.1公顷土地用于建设广深港高铁和赣深高铁，以及约218.2公顷土地用于建设市建工基地、屠宰场等项目。目前，石岩东片区剩余的城市发展空间用地已严重压缩，特别是此次涉及的石龙社区。

2、该项目的落地将严重制约社区的集体经济发展空间。拟选址石环路车辆基地所在的石龙社区，该社区总面积约313.64公顷，其中仅有161.91公顷建设用地，而近十年因龙大高速、外环路、福田保障性住房及鹅颈水库等项目，先后被政府征转约133.18公顷的集体土地，村集体为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水源保护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和牺牲，导致社区建设土地资源极其匮乏。目前石龙仔股份公司仅拥三处物业收租（包括厂房4.1万平方米，商业0.73万平方米等），每年能分配给各股民仅有年终分红3000元和每月生活费1000元，远远低于其他股份公司给村民的分红水平，集体经济发展举步维艰。石环路车辆段备选方案拟征拆社区股份公司最主要的物业约3万平方米的厂房，并将征用社区股份公司约16.5公顷土地，这一方案将对社区集体本已脆弱经济造成更大的冲击，而且该用地是社区股份公司最后的一块未征转土地，承载着村民对未来发展的美好愿想，也存在较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如该用地被征收作为车辆段用地，按当前的征地补偿标准无法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，且与村民的发展诉求严重背离，社区已提出强烈反对意见。龙华区去年又在邻近片区建设垃圾焚烧厂，石龙社区处于其下风口，空气污染问题影响了生态环境和社区的发展环境，社区股民和数万居民已充满焦虑并不断提出反对意见，如此次再将征收该用地，极易引发村民集体上访事件，影响社会稳定。

3、石环路车辆段方案不利于用地和开发建设。石环路车辆段拟选址范围全部位于限制建设区，且全部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。由于规划绿地（24.54公顷）不能进行上盖开发，对轨道建设投融资支撑不足，不利于轨道交通可持续性发展；如无法通过上盖物业等方式妥善解决社区被征拆的主要物业、土地历史遗留问题，容易引发社区群众上访等问题。另，车辆段实施需迁改1条220kV高压架空线（涉及多处高压铁塔），停电迁改将严重影响宝安北部、龙华中部区域政府、医院、学校等重要民生单位及企业、居民正常生产生活供电，降低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，迁改工程协调难度大，实施性差。

建议：

为科学规划轨道25号线车辆段设置，保障轨道沿线社区的可持续发展，建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轨道办充分考虑宝安区石岩街道实际情况，取消石环路车辆段选址方案，以实现壮大社区集体经济、政府社会各方共赢局面。